

附件2

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：赤峰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

序号	设备编号	设置地点	设备启用日期	监控对象及行为	法律依据
1	DH-CP902-AU8F-ZS	长青公园	2023.7.26	非法营运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2	DH-CP902-AU8F-ZS	中昊汽车站	2023.7.26	非法营运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3	DH-CP902-AU8F-ZS	玉龙机场	2023.7.26	非法营运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4	DH-CP902-AU8F-ZS	高铁站	2023.7.26	非法营运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5	无	G111线红山区红庙子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	暂未启用	非法超限运输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6	无	S219线松山区马架子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	暂未启用	非法超限运输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

7	无	S206线松山区碱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	暂未启用	非法超限运输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
8	无	X181线元宝山黑水大桥非现场执法点位	暂未启用	非法超限运输	此设备为管理手段，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

注：“法律依据”一栏填写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具体法律依据，并注明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。例如：“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法律）第114条”。